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松彬

許景歲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7號、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莊安雅（所涉教唆傷害等罪嫌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朋友，因莊安雅與告訴人丙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相約協商，莊安雅遂委請被告乙○○陪同，被告乙○○並邀集林威羊（所涉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、被告甲○○、許○恩（所涉傷害等罪嫌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）共同前往參與協商，嗣113年1月29日21時35分許，莊安雅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以下合稱被告2人）、林威羊、許○恩、告訴人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對面公園談判，談判未果，被告2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導致告訴人受有鼻子鈍傷、鼻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

01 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
03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案繫屬本
04 院後，被告2人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賠償完畢，告訴人因
05 而遞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572號調
06 解筆錄、告訴人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
07 5、6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
08 諭知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10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欣儀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

13 法 官 廖宏偉

14 法 官 黃郁鈴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洪明煥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